

# 環保署預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輛 管理辦法」修正草案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發布日期：2019.08.30



環保署依 108 年 1 月 16 日修正公布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以下稱本法)第 43 條規定，配合修正「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輛管理辦法」，爰擬具本修正草案。

環保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表示，本草案除配合未來新增關注化學物質，將相關規定酌修外，並修正本辦法應變車輛之統稱、簡稱、車身顏色識別，並調整本辦法相關條次，以及參採實務執行上之精進作法等，酌修若干規定。

本次預告詳細內容請參閱環保署新聞專區([https://enews.epa.gov.tw/enews/fact\\_index.asp](https://enews.epa.gov.tw/enews/fact_index.asp))，或於預告日起 3 日後至環保署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 <https://oaout.epa.gov.tw/law/> ) 查詢參閱，歡迎各界於  
刊登公告次日起 60 日內提供意見或修正建議  
( email:weiching.tsai@epa.gov.tw ) 。

# 中北部空品不良，環保單位積極應變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保處

發布日期：2019.08.29



針對 108 年 8 月 29 日台灣中部以北地區空氣品質不良一案，環保署協調經濟部及台電公司進行中火、興達、協和電廠降載減排，截至今(29)日上午 11 時降載電量共 2,470 萬度，SO<sub>x</sub> 減量 13.57 公噸，NO<sub>x</sub> 減量 13.02 公噸，TSP 減量 1.05 公噸，約有全臺電廠每日污染排放量之 7.5% 的減量幅度。

另至今(29)日下午 1 時計有臺中市及嘉義縣自主成立局應變中心預為因應，南投縣則依規定成立地方防制指揮中心執行相關應變作為。總計各地方政府共執行營建工地加強物料加蓋、灑水等防制揚塵措施共 5 處，針對主要幹道及車輛密集道路洗掃長度共 32.6 公里，路邊攔檢(查)汽機車(含反怠速、目測判煙)84 輛，目前空氣品質不良情形已於今日中午前有所趨緩。

環保署提醒民眾注意防範，敏感族群或是老人、小孩等抵抗力較弱者，建議減少體力消耗活動及戶外活動，必要外出應配戴口罩。空氣品質受氣象條件影響大，短期天氣仍有不確定性，請隨時留意最新空氣品質資訊，民眾可以利用空氣品質監測網資訊( 網址：<http://taqm.epa.gov.tw>、「愛環境資訊網」<http://ienv.epa.gov.tw> )查詢最新空氣品質變化，或透過「環境即時通」手機 APP 設定不同警戒值，加強自身防護，隨時留意空氣品質資訊。

# 環保署預告「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 所得利益核算及推估辦法」草案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發布日期：2019.08.29



環保署配合 108 年 1 月 16 日修正公布的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以下簡稱毒管法）修正內容，新增有關違反毒管法規定而有獲得利益者，除了罰鍰外，也可追繳不法所得的規定，因此擬具「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所得利益核算及推估辦法」草案（以下簡稱本草案），作為主管機關追繳不法利得之計算及推估依據，以維護公平正義。

環保署表示，過去違反環保法規的處分，大多是以罰鍰為制裁手段，罰鍰額度則是依照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來衡量，如果不法所得高於罰鍰上限，可以不法所得作為罰鍰額度，雖然有追回不法所得，但卻減輕或免除對於違規者的制裁（不法所得內含罰鍰），不但不符合環境正義，也影響企業的公平競爭。對於長期或重大違規者，可能有財產

上的積極利益（例如違反毒管法公告之限制或禁止規定運作毒性化學物質所多賺的錢）；也可能因為該支出而未支出（如偵測警報設備購買及操作維護費用）產生消極利益（即少花的費用），如果沒有追回這些利益，會形成制裁的漏洞，也會讓業者覺得違規有利可圖，進而鋌而走險，一再違規而無法遏阻。

環保署指出，本草案主要內容，包括：提示主管機關注意追繳所得利益的違規行為；積極、消極及總所得利益的類型及核算、推估方法；引用數據、資料的來源、追繳期間；舉證責任及相關機關（構）協助查證、專家協審及協調機制等，可供主管機關作為追繳不法利得的參考依據，並依個案實際情形予以計算。

本次預告相關資料請參閱環保署新聞專區下載附加檔案（<https://enews.epa.gov.tw/enews/>），或於預告日起 3 日後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歡迎各界於刊

登公告次日起 60 日內，提供意見或修正建議給環保署作為  
修法參考 ( Email: mufan.chi@epa.gov.tw ) 。

# 校園清淨綠牆 改善空氣品質 保障學童健康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保處

發布日期：2019.08.28



為提前因應即將來臨之秋冬季節空污影響，環保署除持續積極推動固定、移動與逸散各項污染源之空氣污染防制及管制措施外，本(108)年度特別針對校園學生族群推出校園清境綠牆防護專案，強化保護學童就學環境，為此環保署已協同各縣市政府環保局積極推動「清淨空氣綠牆計畫」，本上半年度優先補助空氣品質不良站日數高(AQI>150、即紅色警戒等級)之國民中小學，並已核定 13 縣市 37 所學校設置，其中以臺中市 10 所最多、其次是雲林縣 6 所，學校綠牆設置亦將於開學前陸續完成。

環保署表示，依國際針對清淨空氣綠牆改善空氣品質的研究成果顯示，垂直型空氣綠牆可降低二氧化氮(NO<sub>2</sub>)及懸浮微粒(PM<sub>10</sub>)濃度約 40%及 60%，環保署委託之研究團隊初



步測試減量結果亦與國際研究相當；另研究指出，綠牆可降低教室內細懸浮微粒(PM<sub>2.5</sub>) 濃度約 10%、臭氧(O<sub>3</sub>) 約 30%，同時可降低室內溫度約 1.8°C。

環保署指出，宥於臺灣地形及秋冬季節特性，臺中以南各縣市於東北季風盛行期間，常因鄰背風面或擴散不良影響，導致空氣品質出現橘色警示或紅色警戒等級，為避免外在環境空氣污染影響教室學習空間之空氣品質，環保署旋提出於教室走廊女兒牆外側花台設置懸垂式綠牆(如圖)，藉由選擇具淨化空氣效益且低維護管理植物(如龍吐珠、使君子、武竹、馬纓丹、炮杖花、珊瑚藤、波士頓腎蕨、大鄧柏、薜荔、吊蘭、金銀花等)，採混合各類植物之雞尾酒療法模式組成天然綠牆屏障，攔截阻絕空氣污染物以達到淨化空氣效果。由於綠牆係最自然且節能之淨化空氣設施，可同時達到改善教室空氣品質及綠化環境的效益，提供學童更友善且舒適的學習室內空間，執行成效未來可供教育部國教署參考。

改善空氣品質，保障國人健康是環保署張子敬署長最真摯的施政信念，張署長表示，為強化校園空氣品質，將擴大

推動「清淨空氣綠牆計畫」，環保署於本年 8 月 28 日由空保處蔡孟裕處長邀集各縣市政府及教育部國教署，辦理綠牆觀摩活動，讓相關單位瞭解綠牆淨化空氣成效。環保署除持續補助有意願設置綠牆之學校外，同時將推動媒合企業與環保志工共同認養，以行動落實愛社區、愛環境，使「清淨空氣綠牆」得以永續經營。

環保署呼籲，綠化是一項無悔的政策，針對不同污染源，慎選適合的植物，並做好澆水施肥等養護工作，淨化空氣與美化環境的效果會更好，讓我們共同為環境盡一分心力。

# 環保署預告「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責任保險辦法」修正草案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發布日期：2019.08.28



環保署依 108 年 1 月 16 日修正公布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以下稱本法)第 36 條規定，配合修正「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責任保險辦法」，爰擬具本修正草案。

環保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表示，本草案除配合未來新增關注化學物質，將相關規定酌修外，並就應投保運作責任保險之運作量基準、最低保險金額，以及參採實務執行上之精進作法等，酌修若干規定。

本次預告詳細內容請參閱環保署新聞專區([https://enews.epa.gov.tw/enews/fact\\_index.asp](https://enews.epa.gov.tw/enews/fact_index.asp))，或於預告日起 3 日後至本署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s://oaout.epa.gov.tw/law/>)查詢參閱，歡迎各界於

刊登公告次日起 60 日內提供意見或修正建議  
( email:chichuchang@epa.gov.tw ) 。

# 棄置手法變變變，智慧執法應萬變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督察總隊

發布日期：2019.08.27



環保署在追查非法棄置廢棄物案件中，發現近年來之犯罪型態日趨複雜，為了有效打擊不肖業者任意棄置廢棄物的惡行，將不斷地積極研擬精進查緝作為，導入科學儀器設備，有效強化蒐集違規事證效率，以智慧化執法因應不斷演變之棄置手法。並請全民提高警覺，共同守護家園保護環境。

環保署表示，為因應近年來不肖業者犯罪成員集團化，以合法掩護非法等日新月異之手法，因而打造不同以往之智慧執法方式，除劃定高潛勢棄置熱點及強化巡查外，並導入無人飛行載具(UAV)、地理資訊軟體及衛星影像等科技工具，同時善加運用全球衛星定位功能(GPS)技術，記錄廢棄物清運機具行車軌跡及即時稽查車輛動向，篩檢出疑似棄置地點，彙整不法棄置行為相關資訊，結合智慧執法打擊非法棄置犯

罪行為，避免污染擴大。

108 年 3 月環保署接獲民眾向彰化縣警察局芳苑分局通報轄內有農地遭棄置不明廢棄物，經檢警環聯合查緝，於 108 年 7 月 18 日當場查獲 2 家食品加工污泥之再利用機構與 3 家清除機構共謀，將大量食品加工污泥未經處理即棄置於彰化縣芳苑鄉、埤頭鄉與溪州鄉等多處農地，初估遭棄置的數量超過 5,500 公噸。環保署利用電腦系統勾稽分析及運用科學工具監控，發現清運車輛僅以繞場方式製造有運送至再利用機構的假象，實際卻行駛至偏僻地區農地進行棄置，這種再利用機構以合法掩護非法行為，已涉犯廢棄物清理法刑責，最重將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新臺幣 1,500 萬元以下罰金，相關犯嫌已移送地檢署偵辦。

環保署說明，近年來非法棄置手法已演變至以租用土地或倉庫堆置原料為藉口，在短期內快速堆置廢棄物後逃之夭夭，地主若有容許或重大過失，恐將被追究清理責任，除了可能要面臨巨額的清理費用外，也可能必須配合檢調機關犯罪偵查的傳喚或到法院出庭。環保署呼籲民眾應提高警覺，

如發現有非法棄置廢棄物及其他環境污染情事，請利用公害  
陳情專線 0800-066666 通報環保單位，共同打擊不法，守  
護家園環境。

# 施工機具將採輔導與管制並行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保處

發布日期：2019.08.26



有關施工機具柴油引擎的污染減量，環保署說明，將透過研訂排放標準管制新進口的機具，對於已在國內使用中的機具將以輔導改善為主，不會要求強制淘汰。

環保署說明，蔡總統及行政院院長已多次宣示沒有要強迫老車淘汰，車輛只要符合原出廠排放標準就可以正常使用。因此，請民眾與車主不用太過擔心。

此外，環保署表示，柴油引擎施工機具由於種類眾多，包括起重機、堆高機、鏟裝機等，環保署將規劃先針對新進口的機具，參考日本、美國或歐盟已實施的標準，研擬適當之排放標準予以管制。而對於國內已使用中之二手機具，將以輔導改善為主，如研擬補助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之可行性等，環保署表示，此部分則將再與相關機械公會討論，一



起解決施工機具污染之問題。

環保署強調，在標準實施之前，一定會與各界充分溝通，共同守護空氣品質。

# 白鹿颱風過後 請加強環境清理 慎防登革熱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管處

發布日期：2019.08.25



中央氣象局已於今天(8月25日)上午8時30分解除白鹿陸上颱風警報，颱風雖已逐漸遠離，但部分地區仍可能會持續降雨幾天，降雨後產生的積水容器，容易成為孳生的溫床，加上目前登革熱疫情嚴峻，環保署呼籲民眾加強進行環境清理，澈底清除孳生源。

依據衛福部疾病管制署資料，今(108)年截至8月25日已累計本土病例75例：高雄市51例、台南市20例、新北市2例、桃園市及台北市各1例；境外移入病例也達到326例，是近10年同期最高。由於暑假期間國人移動頻繁，登革熱疫情嚴峻，環保署呼籲民眾千萬不能掉以輕心，颱風過後務必澈底清除孳生源。登革熱病媒蚊喜歡在積水處產卵，約1週後就能羽化成蚊並成為傳播媒介，請立即清除居家及社區環境附近積水容器，開學在即，各級學校也要立即清理

環境，檢查盛水容器、廢輪胎、帆布凹面、盆栽植物底盤、菜園菜圃等)，落實「巡、倒、清、刷」工作，澈底清除積水環境，達到「預防勝於治療」之成效。

環保署表示，白鹿颱風造成部分地區積淹水，該署已主動與各地環保局了解是否需協助事項；關於飲水安全方面，自來水事業單位及環保機關加強飲用水水質檢測，本次颱風期間至 8 月 25 日止，抽驗件數 40 件，水質均符合飲用水標準。環保署提醒民眾注意颱風過後飲用水務必煮沸，如擔心水有味道，在煮沸後，可將蓋子打開 3 分鐘以上，讓消毒藥劑揮發後再喝。使用井水或山泉水等簡易自來水用戶，更應注意確實煮沸後才可飲用。如停水後恢復供水時，可先打開水龍頭，讓自來水流出並收集作為沖洗馬桶之用，以節省水資源；待數分鐘再取用煮沸。

目前正處於颱風及高溫季節，氣候條件適合病媒蚊生長，環保署呼籲全民一起來，澈底清理環境及消除孳生源，確實防範登革熱，維護大家健康。

# 環保署成立南部地區空氣污染跨區合作預防應

## 變小組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保處

發布日期：2019.08.23



環保署指出，近來媒體報導反映南部空品不良，環保署張子敬署長特於今(23)日邀集嘉義以南縣市之環保局長，商討成立「南部地區空氣污染跨區合作預防應變小組」，預計十月份開始，以每週一次的開會頻率，會上針對前一週及未來一週氣象與空品分析及預測，並就地方應變作為準備及規劃內容進行檢視、討論及交流，以加強區域空污減量工作合作，為即將到來空污季節做好準備。

環保署表示，空污改善工作不是一蹴可幾，應按部就班，改善措施多管齊下，中央與各地方政府應共同協調改善。考量各地方政府有其執行重點，以及空氣污染物有跨縣市傳輸、擴散特性，環保署與地方環保局間需強化橫向聯繫以進行各

項業務推動。另為提供地方環保局更完整之協助支援，納入空氣污染防治技術諮詢小組專家學者參與機制，當地方環保局有需求時，可取得環保署必要協助與支援，建立與地方環保局討論與聯繫平台。

環保署以積極務實態度，面臨空品不良之挑戰時，規劃強制性策略(強制性管制作為)、彈性策略(減煤增氣電力機組調度)、獎勵性策略(主動減量獎勵措施)及誘因性策略(檢討空污費季節費率)等四大面向，由中央攜手地方，全面強化各項空污減量作為力道，為維護空氣品質工作注入強心針。

民眾對空氣品質提升之殷切期盼，環保署除以更積極的態度來對應空氣污染改善問題，並以民眾的健康為出發點思考各項管制作為外，將持續整合部會量能、強化中央地方合作、促進全民共同參與，以回應外界對更好空氣品質之期待。

# 環保署公告「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健康 風險評估作業方式」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保處

發布日期：2019.08.23



環保署今(23)日公告「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健康風險評估作業方式」，使環保主管機關在訂修或擬訂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值時，可依一致性之健康風險評估作業方式進行評估，以落實執行降低有害空氣污染物所致健康風險之減量管制工作，保護民眾健康。

本公告係配合空氣污染防制法於 107 年 8 月 1 日修正公布施行，依該法第 20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固定污染源排放標準應含有害空氣污染物，其排放標準值應依健康風險評估結果及防制技術可行性訂定之。前項有害空氣污染物之種類及健康風險評估作業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據以訂定一致性之健康風險評估作業方式，可供環保機關做為執行參考。本作業方式評估物種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有

害空氣污染物種類為範疇，並評估吸入暴露途徑對民眾所造成之健康風險影響。本公告之作業方式包括危害確認、劑量效應評估、暴露量評估及風險特徵描述等 4 部分，其步驟、內容及方式詳列於本公告附錄，另亦設計有檢核表及評估程序表單，可供試算填寫，以便於執行，並於法規公告日即生效。

有關本次公告相關資料請參閱環保署新聞專區下載附加檔案  
([https://enews.epa.gov.tw/enews/fact\\_index.asp](https://enews.epa.gov.tw/enews/fact_index.asp))，或於公告日 3 日後至行政院公報網站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index.do>) 下載參閱。

# 白鹿颱風外圍下沉氣流影響空氣品質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監資處

發布日期：2019.08.22



今(22)日臺灣受到太平洋高壓西伸增強及颱風靠近外圍下沉氣流影響，西半部地區為背風側導致風速較弱，污染物逐漸累積，西半部局部測站空氣品質已達「橘色提醒」等級，環保署預報明(23)日預計持續受到颱風偏東風及下沉的風場影響，空氣品質仍將達到「橘色提醒」等級，提醒民眾注意防範，同時儘量使用大眾運輸工具，減少污染排放。

環保署表示，白鹿颱風目前位在菲律賓東方海面上，持續往北北西方向移動，統計歷史颱風位置對臺灣空氣品質影響，當颱風位在臺灣東南方，受其外圍下沉氣流及逆時針旋轉的偏東風過山沉降影響，西半部地區為穩定天氣，容易有高污染濃度情況發生。明(23)日颱風更靠近臺灣，因東風及下沉氣流，造成西半部地區水平及垂直風速較弱，污染物易



累積，影響空氣品質的主要污染物為細懸浮微粒(PM<sub>2.5</sub>)。另因日照強度較強，光化學反應導致中午到傍晚臭氧濃度可能較高，局部地區空氣品質有機會達「橘色提醒」等級。

環保署提醒民眾注意防範，敏感族群，或是老人、小孩等抵抗力較弱者，宜避免該時段在戶外長時間劇烈活動。空氣品質受氣象條件影響大，將視颱風的路徑及移動速度有所變化，民眾可以利用空氣品質監測網資訊（網址：<http://taqm.epa.gov.tw>、「愛環境資訊網」<http://ienv.epa.gov.tw>）查詢最新空氣品質變化，或透過「環境即時通」手機 APP 設定不同警戒值，加強自身防護，隨時留意空氣品質資訊。

# 邀請歷任署長回娘家 與所有同仁歡慶「因為 有您，環境永續」32 週年生日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保處

發布日期：2019.08.22



---

今天是環保署成立的第 32 年，環保署邀請歷任署長、副署長及所有參與環境工作的退休同仁們回娘家，歡慶環保署 32 週年生日。

環保署在 16 任署長的帶領，以及跟著環保署一路成長的同仁們努力下，臺灣的環境教育也從荒蕪中一步一腳印耕耘出紮實的成果。在這個溫馨特別的日子，由現任署長張子敬擔任承先啟後「傳承橋樑」的角色，特別邀請歷任署長共同慶祝，共有簡又新、陳龍吉、張祖恩、沈世宏、魏國彥、李應元等歷任署長與會，由他們來回顧與闡述 32 年來環保工作的點點滴滴更具特別意義。

今年慶祝活動從「因為有您，環境永續」為出發點，集結數千張環保署全體同仁照片，以蒙太奇馬賽克方式設計製作的大型壁畫掛軸，代表著環保署在這 32 年的成長與所創造出的美好，都是所有同仁們共同努力的結果，呼應了「因為有您，環境永續」的精神。而且，為了留存環保事件紀錄，特別精心編撰「環境保護 32 年回顧與展望」紀念專刊，並由張子敬署長一一親贈給與會的歷任署長。

近年來，國民的環保意識高漲，各項政策逐漸完備，環境資源循環再生利用，邁向環境永續。本次活動除了慶祝環保署成立 32 週年之外，也希望能讓民眾更理解政府對環保工作的決心與毅力，臺灣的環境能再創新猷。

# 高屏地區近四年空氣品質改善 2 成 環保署持

## 續保障國人身體健康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保處

發布日期：2019.08.21



針對高屏地區空氣污染問題，環保署近年已推動相關空氣污染源減量工作，近四年來高屏地區空氣污染排放量已從 104 年 198,403 噸降至 107 年 182,448 噸，共減少 15,958 噸。統計 104 年至 107 年度空氣品質監測手動測站的細懸浮微粒(  $PM_{2.5}$  )數據顯示，高屏空品區  $PM_{2.5}$  年平均值從 104 年度  $23.5\mu\text{g}/\text{m}^3$  降至 107 年度  $18.7\mu\text{g}/\text{m}^3$  改善幅度達 20.4%，顯示近年高屏地區  $PM_{2.5}$  空氣污染已獲得相當改善成效。環保署多管齊下，針對固定源、移動源及逸散源管制，包括國（公）營事業及大型企業空污減量盤點與推動工作、提供大型柴油車多元輔導協助方案（如調修污染排放系統或加裝污染防制設備、購車補助及信用保證與低利貸款等措施）及加強推動紙錢集中燒政策，鼓勵宮廟與民眾減少香品、紙錢燃燒，推動以善代金、以米代金、網路祭祀等環保祭祀作

法。

鑑於高屏地區空氣污染排量較其它空品區高，重工業鄰立，環保署特於 104 年起實施高屏總量管制工作，其目的就是要促進高屏地區產業轉型，減少空氣污染排放量，環保署亦推動重大污染源國營事業的減量工作，偕同經濟部國營會、工業局及能源局進行國營事業盤點作業，其他行政管制措施包括：加嚴鍋爐排放標準、訂定指定削減準則、訂定燃料成分標準、揮發性有機物減量輔導，有害空氣污染物管制等，估計未來 4 年內高屏地區共可約有 17,933 公噸空氣污染物減量效益，包括粒狀污染物整體減量約 652 公噸、硫氧化物減量約 7,419 公噸、氮氧化物減量約 8,666 公噸、揮發性有機物減量約 1,196 公噸。

因應新修正通過之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7 條，本署將制定空氣污染防制方案以作未來我國整體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之上位策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將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方案訂定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執行，環保署與中央部會、地方政府將持續推動污染減量工作，同時也請民眾一起努力，

共同改善生活周遭所產生之空氣污染，有信心、有行動、持續努力就能達成改善空氣品質之目標，保障我國國人身體健康。

# 環保署澄清近期網路流傳過時廢棄物進口新

## 聞，意圖混淆民眾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管處

發布日期：2019.08.21



---

近期網路流傳我國大量進口歐美日廢棄物一事，經查證為 107 年 8 月之媒體報導，惟環保署為完善廢塑膠及廢紙輸入管理，已於 107 年 10 月 4 日修法加嚴管制。

環保署修法後就廢塑膠限制進口身分須為合法工廠，要求進口品質限單一材質、單一型態，且其用途係作為塑膠成品或製成塑膠原料而直接供產製為塑膠成品；廢紙則限制必須為紙或紙製品製造工廠，且規範材質僅有材質單純的牛皮紙、瓦楞紙或已漂白紙才能進口，讓合法且有實際需求的製造業進口使用再生物料。環保署並會同海關加強廢紙、廢塑膠等廢棄物之邊境查驗，並對進口業者進行稽查，確認進口者為合法工廠作為塑膠製品及紙製品製造使用。

廢塑膠及廢紙進口，經環保署加嚴管制後，其進口量已明顯趨緩，統計今年 1 至 7 月較去年同期廢紙進口量減少約 3.6 萬公噸(約 4.5%)、廢塑膠進口量減少約 4 萬公噸(約 17%); 因應世界推動循環經濟趨勢，使用二次料替代原生料，惟國內產業所需之資源廢棄物，其來源應以國內為優先，不足部分才進口國外物料，且其處理過程，應符合相關環保法規。



# 綠色採購成果豐碩 環保署公開表揚績優政府

## 機關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管考處

發布日期：2019.08.21



環保署為表揚政府機關長年來為綠色採購所付出的努力，於今(21)日辦理「107 年機關綠色採購績優單位表揚大會」，由沈志修副署長親自頒獎，表揚 107 年綠色採購評核成績達滿分之政府機關，感謝其配合推動綠色採購，促進我國綠色產品商機，希望藉由政府機關積極採購環保標章產品，持續提升綠色消費市場，帶動綠色經濟循環。

為提升我國綠色消費氛圍，歷年來環保署實施多項措施，自 81 年起推動「環保標章」制度，98 年起推動「產品碳足跡標示」制度，至今已有超過 4,500 件有效環保標章產品、429 件碳足跡標籤產品及 19 件碳足跡減量標籤產品。

為推廣環境保護產品，環保署自 91 年起執行「機關綠色採購推動方案」，由政府機關帶頭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107 年機關綠色採購金額達 97 億元；另 96 年起更進一步推動「民間企業與團體實施綠色採購計畫」，107 年民間企業與團體綠色採購金額達 297 億元，均創下歷年新高。此外，一般民眾綠色消費金額也超過 445 億元。如此豐碩的成果，凸顯政府機關、民間企業及一般民眾對於綠色消費的認同及綠色採購的支持。

近年來透過政府機關、民間企業及一般民眾不斷努力，不僅提升我國在國際間的綠色競爭力，亦逐步提升國人對綠色消費的認同，以期未來逐漸將此環境保護力量再向上提升，為下一代創造更優質的綠色家園。

# 環保署澄清近期網路流傳過時廢棄物進口新

## 聞，意圖混淆民眾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管處

發布日期：2019.08.21



---

近期網路流傳我國大量進口歐美日廢棄物一事，經查證為 107 年 8 月之媒體報導，惟環保署為完善廢塑膠及廢紙輸入管理，已於 107 年 10 月 4 日修法加嚴管制。

環保署修法後就廢塑膠限制進口身分須為合法工廠，要求進口品質限單一材質、單一型態，且其用途係作為塑膠成品或製成塑膠原料而直接供產製為塑膠成品；廢紙則限制必須為紙或紙製品製造工廠，且規範材質僅有材質單純的牛皮紙、瓦楞紙或已漂白紙才能進口，讓合法且有實際需求的製造業進口使用再生物料。環保署並會同海關加強廢紙、廢塑膠等廢棄物之邊境查驗，並對進口業者進行稽查，確認進口者為合法工廠作為塑膠製品及紙製品製造使用。

廢塑膠及廢紙進口，經環保署加嚴管制後，其進口量已明顯趨緩，統計今年 1 至 7 月較去年同期廢紙進口量減少約 3.6 萬公噸(約 4.5%)、廢塑膠進口量減少約 4 萬公噸(約 17%); 因應世界推動循環經濟趨勢，使用二次料替代原生料，惟國內產業所需之資源廢棄物，其來源應以國內為優先，不足部分才進口國外物料，且其處理過程，應符合相關環保法規。

# 綠色採購成果豐碩 環保署公開表揚績優政府

## 機關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管考處

發布日期：2019.08.21



環保署為表揚政府機關長年來為綠色採購所付出的努力，於今(21)日辦理「107 年機關綠色採購績優單位表揚大會」，由沈志修副署長親自頒獎，表揚 107 年綠色採購評核成績達滿分之政府機關，感謝其配合推動綠色採購，促進我國綠色產品商機，希望藉由政府機關積極採購環保標章產品，持續提升綠色消費市場，帶動綠色經濟循環。

為提升我國綠色消費氛圍，歷年來環保署實施多項措施，自 81 年起推動「環保標章」制度，98 年起推動「產品碳足跡標示」制度，至今已有超過 4,500 件有效環保標章產品、429 件碳足跡標籤產品及 19 件碳足跡減量標籤產品。

為推廣環境保護產品，環保署自 91 年起執行「機關綠色採購推動方案」，由政府機關帶頭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107 年機關綠色採購金額達 97 億元；另 96 年起更進一步推動「民間企業與團體實施綠色採購計畫」，107 年民間企業與團體綠色採購金額達 297 億元，均創下歷年新高。此外，一般民眾綠色消費金額也超過 445 億元。如此豐碩的成果，凸顯政府機關、民間企業及一般民眾對於綠色消費的認同及綠色採購的支持。

近年來透過政府機關、民間企業及一般民眾不斷努力，不僅提升我國在國際間的綠色競爭力，亦逐步提升國人對綠色消費的認同，以期未來逐漸將此環境保護力量再向上提升，為下一代創造更優質的綠色家園。

# 自備餐具與環保署副署長來去迺夜市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計處

發布日期：2019.08.20



環保署與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合辦 108 年暑期營隊「海洋 Fun 暑假」，營隊於 108 年 8 月 20 日 (星期二) 下午 6 時在基隆廟口進行「來去基隆廟口迺夜市」課程，環保署蔡鴻德副署長與營隊學童，自備餐具無痕迺夜市，同時間( 8 月 20 日下午 6 時 )環保署在其臉書官方粉絲頁舉辦「自備餐具無痕迺夜市」活動，貼文上傳自備餐具迺夜市照片並標記 (tag)2 名朋友，前 1,000 名完成活動指定步驟者，將可獲得綠點 5,000 點。

營隊「來去基隆廟口迺夜市」課程採分組競賽，先在課堂上說明那些屬一次性用品，及如何使用自備餐具迺夜市，讓學員瞭解吃多少、點多少，及自備餐具、器皿及購物袋的重要性，遊戲規則為在一定時間內，自備餐具及器皿於廟口

夜市購買指定食物，其餘時間開放購買其他食物，最後統計節省一次性用品最多且產生廚餘最少者為優勝隊伍。

環保署表示，為將本次課程中推廣之惜食文化及無痕逛夜市觀念擴展至民眾，鼓勵在不同時空逛夜市的民眾一起來響應，特地在 8 月 20 日下午 6 時至 25 日下午 11 時 59 分間，於環保署臉書官方粉絲頁辦理「自備餐具無痕逛夜市」活動，此外，環保署期透過本次環境教育營隊，使學生有機會親近海洋、認識海洋，過程中除了體驗海洋之美，也能瞭解目前環境問題，培養學童「環境覺知與敏感度」「環境概念知識」「環境價值觀與態度」「環境行動技能」與「環境行動經驗」，預期培育海洋基本知能與提高海洋素養，亦符合環保署施政主軸「永續大地」之目標。

全國民眾可以先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粉絲頁按讚，(step1)，再將自己自備餐具逛夜市的照片貼在「自備餐具無痕逛夜市」活動貼文下，留下「自備餐具、吃多少、點多少」文字及標記(tag)2 名朋友(step2)，並於 8 月 25 日下午 11 時 59 分前完成表單



(<https://forms.gle/GKb3hAk7pjQWec1K8>)(step3)等 3 步驟，前 1,000 名 ( 每人僅限 1 次 ) 完成者，將可獲得 5000 綠點，額滿為止。

我們只有一個地球，環境保護工作需要全國民眾的參與，也是每一個人的責任，環保署希望「惜食文化及減少使用一次性用品」的觀念，在全國民眾的心中種下，並持續發酵，守護環境，以達永續環境之目標願景。

# 首次臺越環境教育青年雙邊交流 互動熱絡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計處

發布日期：2019.08.20



環保署為落實國家新南向政策，辦理「臺越環境教育青年雙邊交流」工作，自全國各大專院校及社會團體組織中遴選出 12 位 35 歲以下之環境教育青年代表於 8 月 18 日至 23 日赴越南河內，與越南國家大學社會科學與人文大學、越南國家大學自然科學大學、河內自然資源與環境大學等 3 所大學進行交流，讓身處不同國家發展進程階段的年青世代，分享對於環境議題的不同期望和應對方式，給予背景各異的學員彼此學習的機會，並創造更多跨國界、跨領域的知識分享與合作機會，進一步強化新南向的環境教育合作網絡。

在交流開幕式中，越南國家大學社會科學與人文大學副校長 Tran Thi Minh Hoa 指出，在環境議題上，過去多著重在污染的防治和處理，但現在逐漸發現其中的不足，而環境

教育才是能讓越南的環境問題獲得更好的解決。越南自然資源與環境部-自然資源與環境傳播中心副處長 Vu Minh Ly 亦表示，環境教育將是未來世代處理複雜環境議題的關鍵。此外，駐越南代表處石瑞琦大使也出席開幕式，他以在越南的經驗分享臺灣與越南的合作，無論是在產業發展或是環境教育領域，臺灣經驗都可提供越南實質的協助。

環保署綜合計畫處吳珮瑜副處長表示，人類社會正面對各種環境的挑戰，國際的交流和合作是必然且必要的。本次交流是環保署首次辦理，期望透過本次活動，讓不同社會文化背景的學員互相進行環境議題的討論與交流，也促進年輕世代對環境議題的重視和參與。為了讓交流活動更充實、精彩，環保署還辦理了 3 天 2 夜的培訓課程，讓參與交流之青年代表透過優良師資的引導，與關心環境議題的青年同儕相互討論，立基重要的環境議題、建構具有在地特色之環境教育推動方案。

我國青年代表，分別在文化與參與、自然保育、循環經濟和氣候變遷等主題論壇中進行個人的環境教育推廣方案

展演；而越南的學生代表，則在文化多樣性、越南空氣污染現況與改善策略、社區參與和氣候變遷等主題論壇中，分享他們的研究和資訊；雙方互動熱絡。

# 環保署修正發布「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 法裁罰準則」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保處  
發布日期：2019.08.19



環保署配合 107 年 8 月 1 日修正公布之空氣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空污法），將處罰鍰之裁罰額度及授權規定整併至空污法第 85 條，檢討「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裁罰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罰鍰標準」及「違反機動車輛停車怠速管理規定罰鍰標準」，統一於本準則加以規範，並配合本準則之整併修正，同步廢止前述二項罰鍰標準。

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空污法第 86 條已增訂違反空污法義務行為而有所得利益者，得追繳其所得利益規定，並授權訂定所得利益核算及推估辦法，且其追繳以行政處分為之，爰刪除現行條

文相關規定。

二、 增訂火車排放空氣污染物超過排放標準之罰鍰額度。

三、 配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 條第 8 款用詞修正，將機器腳踏車修正為機車。

四、 增訂船舶使用之燃料超過成分管制標準之罰鍰額度。

五、 配合空污法第 80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修正機車逾規定期限未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之罰鍰為新臺幣 500 元，並增列逾應檢驗日起 6 個月仍未實施定期檢驗、未依規定申請複驗或複驗仍不合格之罰鍰額度。

有關本次修正發布相關資料請參閱環保署新聞專區下載附加檔案( <https://enews.epa.gov.tw/enews/> )，或於發

布日起 3 日後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 ) 下載。

# 環保署修正發布「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按日連續處罰執行準則」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保處  
發布日期：2019.08.19



環保署因應「空氣污染防制法」(下稱空污法)將改善期限屆滿後按日連續處罰的規定，修正為按次處罰，因此配合修正現行「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按日連續處罰執行準則」，並於 108 年 8 月 19 日修正發布，名稱並修正為「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按次處罰通知限期改善補正或申報執行準則」，作為未來主管機關依法處分的依據，以督促業者早日改善違規情形。

本次修正重點，除了將按日連續處罰規定修正為按次處罰外，並將原條文中有關按日連續處罰的起算日、暫停日、暫停日後繼續處罰及停止日的規定，予以刪除。另將「空氣污染防制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所定符合排放標準之證明文件內容、第 37 條所定申請延長改善期限所提報的改善計畫



內容，以及第 38 條所定未切實依改善計畫執行的情形，移到本執行準則規範，以利主管機關認定及依法處分。

此外，環保署也參考「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按次處罰通知限期改善或補正執行準則」相關規定，就共通性的事項作一致的規範，包括：完成改善(包含以停工、停業方式改善)應檢具的證明文件、主管機關認定完成改善的查驗方式、經複查仍未完成改善應再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善，並明定未確實依改善計畫執行的情況，作為主管機關認定依據。

環保署強調，違反空污法規定的罰則很重(包括刑罰及行政罰)，如果有違規情形被處罰就要儘速改善，否則期限屆滿後會被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還會被勒令停工、停業、廢止操作許可或勒令歇業，如果有不法利得也會被追繳，違規不但無利可圖，也得不償失。希望各界遵守環保相關規定，共同維護空氣品質。

本執行準則修正發布的相關資料請參閱環保署新聞專

區            下            載            附            加            檔            案

( [https://enews.epa.gov.tw/enews/fact\\_index.asp](https://enews.epa.gov.tw/enews/fact_index.asp) ) , 或  
至 行 政 院 公 報 資 訊 網 ( 網 址 :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 ) 下 載 參 閱 。

# 環保署確保清潔隊員安全第一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管處

發布日期：2019.08.15



因各縣市政府垃圾收運方式因地制宜，仍有沿線收運垃圾需求，環保署因應各地方政府環保局意見，提出垃圾車附載作業人員修法，但現階段外界尚有不同意見，環保署已建請交通部暫不列入本次修法。此外，環保署近年來加強清潔人員職安教育訓練工作，近年因公死亡比率已大幅降低至每月平均 0.43 人，顯示已發揮實際之效益。

關於交通部修法訂定垃圾車附載作業人員規定一事，環保署在清潔隊員安全第一的考量下，參考歐美垃圾車附載人員標準作業程序及完成示範運行來規劃垃圾車附載人員作業安全規範及保護措施，從保障清運人員作業安全角度，訂定車輛應配備之保護措施及站人時車輛運行速度（2 個清運點 500 公尺內，限制 15 公里/小時）管理規範草案，以兼顧

實務及維持人員作業安全，故協調交通部及勞動部修法讓垃圾車車後可以附載作業人員，因本次修法預告外界尚有不同意見，環保署第一時間已建議交通部暫不列入本次修法，該署後續並將再跟地方環保局及相關工會進行溝通。

清潔人員為最重要的環保夥伴，環保署及各地方環保機關長期關心清潔人員工作安全，為減少清潔人員傷亡事故，該署每年持續辦理職業安全衛生講習，也要求地方政府落實職安規定。該署亦每 3 個月定期與全國及地方環保機關工會召開「清潔人員職業安全衛生專案交流會」，研商清潔人員相關職業安全及福利制度，並於今年起補助地方政府經費，推動都會區試辦垃圾定時定點專區收運垃圾。對於相關工會提出修法應交由職安小組討論、推動定時定點設專區及職安小組法制化等三項訴求，所有對清潔隊員有好處事情，環保署表示認同，未來亦將與工會共同來推動。

環保署表示，從 100 年開始加強清潔人員職安教育訓練講習工作，統計自 100 年至 107 年共協助地方辦理 38 場次相關職安教育訓練講習。100 年至 107 年因公死亡比率已

降低至每月平均 0.43 人 ( 如附圖 ) ，顯示相關訓練之辦理與宣導已發揮實際之效益。該署仍將持續加強清潔人員安全教育講習，朝向零職災努力。

# 空氣污染防治法子法修正進度及空污費收支資

## 訊公開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保處

發布日期：2019.08.15



---

環保署表示，因應空氣污染防治法 107.8.1 總統令修正公布施行後，其相關子法需配合新增、修正、整併及廢止，目前已完成 49 項子法，已預告 30 項子法，持續依實務需求滾動式檢討修正。

已完成之 49 項子法包含 22 項車輛管制、8 項工廠管制、7 項空污基金管理及補助辦法、3 項污染行為、3 項訓練及檢測管理、3 項蒙特婁議定書、1 項吹哨者規定、1 項不法利得、1 項公民訴訟等等相關法規。

預告 30 項子法，包含 12 項工廠管制、5 項裁罰及不法利得、2 項應變作業、2 項空品標準、3 項車輛管制、2 項空污基金管理及補助辦法、1 項污染行為、1 項施行細則、1

項測站設置、1 項資訊公開等相關規定。

環保署務實地進行法規修訂工作，並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相關修正發布作業；各法規草案已持續召開會議聽取各界意見，具爭議性項目如總量管制相關規定、有害空氣污染物、車輛管制、罰鍰標準、緊急應變等法規影響程度大，需取得各界認同及支持，故須審慎研議及評估。

另有關依據空污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空氣污染防制費支用項目實際支用情形，初步已將 107 年度相關支用情形，於本署空氣品質改善維護資訊網之空氣品質保護規劃項下（[網 址 為 https://air.epa.gov.tw/EnvTopics/AirQuality\\_10.aspx](https://air.epa.gov.tw/EnvTopics/AirQuality_10.aspx)）公開予各界參考。

環保署指出，面對空污季節即將來臨，仍將積極透過中央地方攜手合作推動相關持續性及季節性空氣污染管控措施，有賴全民共同參與，以期降低污染排放，達成改善空氣品質之目標。

# 環保署訂定發布「建物及工業維護塗料揮發性有機物成分標準」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保處  
發布日期：2019.08.14



---

環保署 108 年 8 月 13 日訂定發布「建物及工業維護塗料揮發性有機物成分標準」，將推動建物及工業維護塗料的揮發性有機物減量工作，保護民眾健康。

建物及工業維護塗料產品中揮發性有機物含量高，塗裝過程通常無法進行揮發性有機物之收集及處理，甚至塗料塗裝後短時間內持續釋放揮發性有機物，對空氣品質、從業人員以及民眾健康造成影響。另 107 年 8 月 1 日修正之空氣污染防制法已新增第 47 條規定，製造、進口、販賣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含揮發性有機物之化學製品，應符合該化學製品之含揮發性有機物成分標準，因此有必要強化相關管制。



環保署參考國外管制經驗、我國塗料製造技術發展狀況及市售塗料產品揮發性有機物含量檢測資料，發布「建物及工業維護塗料產品之揮發性有機物成分標準」，管制使用於建築物或維護工廠所屬製程設備等固定污染源所使用之塗料，其中限值標準係指市售產品罐內之揮發性有機物含量，但專供出口之塗料不受本標準管制。環保署強調，本草案受管制對象包括製造、進口或販賣含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建物及工業維護塗料之製造商、進口商或販賣商等。而本次納管之建物及工業維護塗料種類共計 3 類別 5 種，包括室內牆壁及天花板用塗料(A 及 B 類別)、室外牆壁用塗料(C 類別)，另為避免不明來源溶劑之使用並掌握塗料產品揮發性有機物最大含量，訂定塗料產品稀釋溶劑廠牌及稀釋比例的標示要求。

有關本次發布相關資料請參閱環保署新聞專區下載附加檔案  
([https://enews.epa.gov.tw/enews/fact\\_index.asp](https://enews.epa.gov.tw/enews/fact_index.asp))，或於發布日 3 日後至行政院公報網站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index.do>)下載參閱。

# 新北市中和區出現首例本土登革熱病例 環保

## 署籲請民眾落實孳生源清除 環保單位將加強

### 稽查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管處

發布日期：2019.08.14



疾病管制署今日(8月14日)公布新北市中和區秀景里今年首例本土登革熱病例，全國今年迄今已累計本土病例70例(高雄市50例、臺南市18例、桃園市1例、新北市1例)；境外移入病例也達到307例，是近10年同期最高；由於中南部近日連續降下豪雨，疫情風險提升，環保署呼籲民眾主動檢視、清除積水容器，澈底清除孳生源。

環保署表示，登革熱防治最重要是針對環境中所有積水或可能積水的病媒蚊孳生場域，以清除、減量、封填等方法，降低孳生源，這項工作必須全民一起來，仔細巡視家戶內外積水容器，將積水倒掉，澈底清除家戶內外輪胎、鐵鋁罐、

帆布、寶特瓶、盆栽墊盤等容器；若有廢棄浴缸、水族箱等大型廢棄容器，可聯絡清潔隊協助清運，留下的器物也要刷洗以去除蟲卵，並妥善收拾或予以倒置；使用中的儲水容器則務必刷洗並加蓋或加掛細網，避免病媒蚊孳生及感染登革熱的風險。

今年境外移入病例較過去 10 年同期高，環保署已於 8 月 5 日召開第 3 次工作會議，邀集各地方環保局就登革熱高風險地點之稽查作法及公權力執行情形進行討論，並請各地方環保局加強轄內孳生源稽查，對於營建工地、資源回收場、學校及其他事業單位，如有事實足認定孳生病媒幼蟲，即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3 款取締告發，裁處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並且限期改善。此外，部分學校多利用暑假期間進行修繕或相關工程，環保署也請各地方環保局協助轉知教育局，要求校方加強工地孳生源清除；國立高中、大專院校部分，環保署亦將請教育部督促管理。

目前正處於颱風及高溫季節，氣候條件適合病媒蚊生長，加上適逢暑假為出國旅遊旺季，境外移入病例風險提高，環

保署呼籲全民一起澈底消除孳生源，確實防範登革熱，共同  
維護大家健康。

# 臺美印推動區域合作 首次共同辦理亞太汞監

## 測網年會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監資處

發布日期：2019.08.14



由臺灣環保署主辦，於 108 年 8 月 14 日至 16 日在印尼雅加達舉行「第 8 屆亞太地區汞監測網年會」，此次會議為臺灣、美國及印尼首次合作，共有來自日本、泰國、越南及菲律賓等 18 個國家，逾 60 位政府代表及專家學者與會。環保署除分享汞監測分析技術經驗及執行成果外，印尼政府亦安排勘查當地手工及小規模採金礦場，透過實際走訪探討印尼目前面臨到汞污染問題，落實環保署環保外交工作。

環保署在推動亞太地區汞監測技術及網絡不遺餘力，105 年在中央大學成立「環境監測技術聯合中心」，以強化東南亞國家濕沉降汞監測技術建立，從 107 年 10 月迄今已舉行 5 場次進階教育訓練及 1 場「2019 大氣汞監測訓練研

習會」，邀請菲律賓、越南、泰國、印尼、蒙古、尼泊爾及斯里蘭卡等政府代表及技術人員來台技術交流，環保署也協助夥伴國建置汞濕沉降採樣技術，奠定與夥伴國深厚的合作基礎。夥伴國在本次年會上亦擴大分享監測成果，深化亞太地區汞監測網的技術交流工作。

汞是全球性污染物，為保護人類健康及自然環境，環保署持續協助夥伴國建置採樣技術，使我國成為亞太地區汞濕沉降監測技術的核心地位，提供完整的監測資料，為全球汞污染管制盡一份心力。

# 照顧清潔隊員的心 政府絕對不打折扣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督察總隊

發布日期：2019.08.13



有關媒體報導政府討好清潔隊員製作新制服一事，環保署表示別誤解了政府感謝清潔隊員的美意，今天蘇貞昌院長出席了「全國清潔隊長業務交流會議」致詞時，院長特別指了環保署對於站在第一線與我們生活最為接近的清潔隊員，政府應該要給予最大的支持及照護，提供最舒適、最安全的工作環境，照護基層同仁第一步，環保署已規劃多項補助『好穿』『好洗』『好行』『好住』，總經費達新臺幣 60 億元，並將以最快速度、實際行動肯定同仁辛勞。

環保署表示，制服的需求係由全國各環保機關組成專案小組，經過多次溝通與會議後，共同提出的需求，後續將邀請國內相關設計學院，參與設計功能、造型符合清潔隊員需求與形象，讓全臺的 3 萬 3,209 名清潔隊員，都能穿上新的制服，且具備吸汗、透氣等功能，制服包含 2 件短袖、2 件

長袖，加上防風、防水、透氣的外套，該制服不同於一般坊間之成衣。

環保署說明，並非各縣市皆有編列經費給予清潔隊員購買制服，目前只有 11 縣市有編列經費，且該 11 縣市中 8 縣市編列不足 5,000 元，尚無法購買功能性與機能性制服，環保署特別重視清潔隊員工作時的需求性，本次預估更換制服的費用為每人 1 萬元，總計金額約 3 億元，環保署會努力達成要求。

環保署再次強調表示，政府照顧清潔隊員的心，絕對不打折扣，也請不要誤解政府感謝清潔隊的美意。



# 向全國清潔人員致敬 因為有您 環境更美麗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督察總隊

發布日期：2019.08.13



行政院長蘇貞昌今(13)日至台北市圓山大飯店出席「全國清潔隊長業務交流會議」，瞭解第一線清潔隊員照護相關措施。蘇院長表示，清潔隊員工作多元，若沒有清潔隊員，城市運作將陷入停擺，政府應關心第一線清潔隊員照護相關措施，尤其是直接接觸民眾每位之基層清潔同仁，改造清潔隊員舒適安全工作環境，提升同仁工作形象及士氣。

交流會議上來自全國的清潔隊長針對環保署報告的清  
潔隊員照護措施提出了不少想法，蘇院長強調，中央要協助  
地方踏出照護基層同仁第一步，將由環保署規劃多項補助，  
包含補助多功能輕便工作服，除保障作業安全外，也象徵著  
隊員們將以高熱誠服務民眾；補助地方購置預鑄式沐浴、盥  
洗設施及洗衣機等，提供清潔隊於隊部環境內自身梳洗設施

盥洗設備，讓清潔同仁可以乾乾淨淨回家，也維護清潔同仁健康清新之形象；另也持續補助各縣市政府垃圾車、資收車、清溝車、重機具等機具之汰換，加速推動環保業務。相信這些計畫執行具指標性意義，可以傳動地方在年度財政容許下更需主動優先調配經費，以實際行動肯定同仁辛勞，期能邁向「今日我們肯定清潔同仁辛勞、明日清潔同仁能以服務為傲」目標。

環保署表示，清潔人員不分日夜為了家園環境清潔，默默付出的精神令人感動，中央除規劃多項補助以外，也將在10月25日清潔隊員節辦理感謝活動，請大家在街頭巷尾遇見辛勤工作的清潔人員時，也請給予溫暖的微笑，一同疼惜清潔人員的辛勞。

# 環保署預告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管理之 3

## 項辦法修正案及廢止「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核 可管理辦法」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發布日期：2019.08.13



配合 108 年 1 月 16 日修正公布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下簡稱毒管法），為因應新增關注化學物質，擴大源頭管理，爰擬具「毒性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及釋放量紀錄管理辦法」及「毒性化學物質標示及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等法規之修正草案，並將現行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核可相關規定，併入「毒性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規範，爰併預告廢止。

環保署表示，本次預告修正的 3 項辦法，除依毒管法作授權依據修正，及因應新增「關注化學物質」而修正辦法名稱、必要管理規定的增訂與條文文字修正外，另經檢討現行

執行實務後，以精進簡便「證件申請」及「運作管理」為本次修正重點。而施行日期配合毒管法相關規定生效日，訂為109年1月16日。

環保署說明，「毒性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名稱修正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運作證件申請方面，將現行「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核可管理辦法」併入規範，更簡化現行證件申請審查程序，由原「一物質一證」變更以「一廠一證」方式申請與核發許可證、登記文件及核可文件，同時增訂證件換（補）發與展延，各項申請案件資料補正日數、及運作人應依規定將資訊公開之程序與內容等規定。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及釋放量紀錄管理辦法」名稱修正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與釋放量紀錄管理辦法」，除增訂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製作方式，其申報頻率則於環保署（關注化學物質）公告之管理事項時另規定。另檢討現行運作量無變動得免月申報紀錄1項，考量實務上難判別究為運作量無變動或逾時未申報，致造成對運作人及地方環保機

關於勾稽比對異常紀錄之困擾，爰刪除該項規定，並增訂無變動者仍應依規定申報。

「毒性化學物質標示及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名稱修正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標示與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並經參考歐盟等規定，增訂容器、包裝因面積、外型或材質等特殊因素難以標示時，得以折疊式、懸掛式或外包裝標示等之替代方法；考量運作人或運作場所作業人員為非我國國籍者，為確保危害資訊充分被理解，增訂標示及安全資料表應以中文為主，必要時輔以英文之規定。而因應本辦法需修改標示或安全資料表內容，另給予一年施行緩衝期。

環保署強調，本次修正新增關注化學物質之適用規定，未來經環保署公告為關注化學物質者，均需完成標示及備具安全資料表，但於分級管理精神下，環保署將依管理需求指定運作行為，該運作行為於運作前應先取得核可文件，並定期申報運作紀錄。

有關本次預告相關資料，請參閱環保署新聞專區下載附

加檔案([https://enews.epa.gov.tw/enews/fact\\_index.asp](https://enews.epa.gov.tw/enews/fact_index.asp))，  
或於預告日起 3 日後至環保署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https://oaout.epa.gov.tw/law/>)查詢參閱，歡迎各界於刊  
登公告次日起 60 日內提供意見或修正建議  
(email:hcchen@epa.gov.tw)。

# 垃圾車後附載人員修正預告案將再持續溝通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管處

發布日期：2019.08.11



有關交通部 108 年 8 月 6 日預告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77 條，規劃放寬垃圾車車外附載隨車作業人員一案，環保署說明如下：

鑑於各地方政府現階段垃圾車仍需採沿線收運方式作業，清潔人員有車後站人之需求，如發生事故會有權益受損情事。經環保署蒐集歐美國家資料，亦有相關垃圾車車後附載作業人員的案例，並於 106~107 年間，由縣市協助完成示範運行計畫後，於 107 年訂定「垃圾車車後站人作業規範暨注意事項」（草案）從保障清運人員作業安全角度，訂定車輛應配備之保護措施及站人時車輛運行速度(2 個清運點 500 公尺內，限制 15 公里/小時)管理規範，並配備之保護措施，以兼顧實務及維持人員作業安全，故協調交通部及勞動部修法讓垃圾車車後可以附載作業人員。

環保署是在清潔隊員安全第一的前提下，參考國外案例及實際示範運行來規劃垃圾車車後附載作業人員作業安全規範及保護措施，並檢附相關資料行文交通部建議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經多次研商，交通部於 108 年 8 月 6 日預告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77 條，規劃放寬垃圾車車外附載隨車作業人員。現因本案修法預告有其他不同意見，環保署將建議交通部本案暫不列入本次修法，環保署後續並將再跟地方環保局及相關工會進行溝通。



# 利奇馬颱風過後 請加強環境清理 慎防登革熱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管處

發布日期：2019.08.09



中央氣象局已於今天(8月9日)晚上8時30分解除利奇馬陸上颱風警報，颱風雖已逐漸遠離，但部分地區仍可能會持續降雨幾天，降雨後產生的積水容器，容易成為孳生的溫床，環保署呼籲民眾加強進行環境清理，澈底清除孳生源。

依據衛福部疾病管制署資料，今(108)年截至8月9日已累計本土病例68例；境外移入病例也達到291例，是近10年同期最高。因登革熱病媒蚊喜歡在積水處產卵，約1週後就能羽化成蚊並成為登革熱病毒傳播媒介，而且氣候已進入蚊蟲易孳生的條件，環保署呼籲民眾千萬不能掉以輕心，大雨過後，請立即清除居家及社區環境附近積水容器(例如檢查盛水容器、廢輪胎、帆布凹面、盆栽植物底盤、菜園菜圃等)，落實「巡、倒、清、刷」工作，澈底清除積水環境，達

到「預防勝於治療」之成效。

為有效進行環境清理，可購買坊間市售家用漂白水進行室內消毒，並依標示適當稀釋(例如 1 份漂白水加 99 份水稀釋)。關於飲水安全方面，自來水事業單位及環保機關加強飲用水水質檢測，本次颱風期間至 8 月 9 日止，抽驗件數 17 件，水質均符合飲用水標準。環保署提醒民眾注意颱風過後飲用水務必煮沸，如擔心水有味道，在煮沸後，可將蓋子打開 3 分鐘以上，讓消毒藥劑揮發後再喝。使用井水或山泉水等簡易自來水用戶，更應注意確實煮沸後才可飲用。如停水後恢復供水時，可先打開水龍頭，讓自來水流出並收集作為沖洗馬桶之用，以節省水資源；待數分鐘再取用煮沸。

目前正處於颱風及高溫季節，氣候條件適合病媒蚊生長，環保署呼籲全民一起來，澈底清理環境及消除孳生源，確實防範登革熱，維護大家健康。

# 環保署公告修正「免洗餐具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管處  
發布日期：2019.08.08



為持續推廣自備環保餐具及使用可重複清洗使用之餐具，減少免洗餐具的使用，環保署於 108 年 8 月 8 日公告修正「免洗餐具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新增規定百貨公司業、購物中心及量販店業，於其提供餐飲之場所供消費者現場食用時，不得提供各類材質免洗餐具。另考量營業規模、經營型態及所在區域等實務情形，同時明定由地方主管機關視轄區內情形，於蒐整各界意見後，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報各該業別管制實施日期，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發布實施。違反者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1 條第 3 項規定，處新臺幣 1,200~6,000 元罰款。

減塑是國際趨勢，第四屆聯合國環境大會 170 個與會

國誓言在西元 2030 年前大幅削減免洗塑膠製品，歐盟亦已規劃將於西元 2021 年限制包含叉子、刀子、勺子、筷子等免洗餐具的使用，G20 大阪峰會通過「大阪藍海願景 ( Osaka Blue Ocean Vision )」，就海洋塑膠垃圾問題，達成西元 2050 年以前削減為零的目標達成協定。環保署為引導民眾改變習慣，優先從「不一定需要使用免洗餐具」的內用環境開始管制，逐步引導民眾及業者適應。

環保署呼籲後續除已發布實施縣市之餐飲業者應配合免洗餐具限制使用政策外，其餘餐飲業者亦可主動將內用改為重複清洗之餐具，民眾亦可自備環保餐具，響應環保新生活。

公告相關資料詳細內容，請參閱環保署新聞專區下載附加檔案([https://enews.epa.gov.tw/enews/fact\\_index.asp](https://enews.epa.gov.tw/enews/fact_index.asp))，或於公告日起 3 日後詳載於該署網站 ( <https://oaout.epa.gov.tw/law/> ) 「法規命令區」網頁，並刊登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站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歡迎各界瀏覽參閱。

# 遴選區分領域 不分性別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計處

發布日期：2019.08.07



有關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環保署三位性平委員請辭抗議 婦團連署聲援」一事，環保署表示，我國各部會有其職司之業務權責，環保署為全國環境保護工作之中央主管機關，第 13 屆環評委員之遴選，即以所職掌之環境保護工作為主體，經各界公開推薦人選後，依據相關法規規定以及環評之意涵包括生活環境、自然環境及社會環境領域選定專家學者委員。

關於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所提「性別失衡」意見，依據前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1 年函釋略以「...除組織章程等法令限定特定職務致不易選派女性擔任或各該專業領域（如工程、核能、漁業及環評等，其範圍由各主管機關自行審酌）女性人才較為稀少不易覓得適當人選等情形外，...，並朝任一性別三分之一方向檢討改善」；另依環保署歷年專

家學者委員遴選經驗，環評雖屬跨領域性質，惟因特定專長類別專家學者有限，各界推薦之女性專家學者比率亦不高，以本屆為例，受推薦人選中男性 60 人，女性 8 人，故欲達成任一性別三分之一比例原則，實有其困難度，並非不重視性別平衡。

環保署表示該署受理審查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案件，於專案小組初審階段，將視開發行為個案性質，增邀 1 至 3 位相關專業領域之女性專家學者參與該案環評審查。環保署除將請各大專院校推薦環評相關專長領域之女性專家學者，亦歡迎各界踴躍推薦，該署將納入環評專家學者資料庫，一同為我國環境把關。

# 國際化學品與汞管理研討會 重量級大師齊聚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發布日期：2019.08.07



環保署於 8 月 7 日至 8 日在張榮發國際會議中心舉辦「2019 國際化學品與汞管理研討會」，以「無毒家園·綠色首都·永續社會」為主軸之大師論壇開啟序幕，緊接著同步展開「汞水俣公約執行措施」及「國際化學物質管理」兩主題之研討會，讓臺灣接軌國際共同邁向無毒綠色永續。

環保署表示，本次活動特別邀請歐盟化學總署前署長、芬蘭化學局局長、瑞典化學局資深顧問、美國化學理事會國際貿易部主任、日本水俣環境研究院所長、環保署張祖恩前署長及臺北科技大學特聘教授張添晉博士等重量級專家學者齊聚，以國際大師觀點進行一連串精彩對話，暢談朝向無毒綠色永續的目標中，各國過去與現在持續所做的努力，以及如何擘劃未來的藍圖與願景，藉此引導出國際簽署公約努

力執行之細節，以及全球化學物質管理新趨勢等議題之深入研討，接軌國際管理策略，開拓永續前瞻之視野。

在緊湊的 2 天系列活動中，可透過「汞水俣公約執行措施研討會」來呼應臺灣參與國際公約事務的決心與努力，遵循公約設定的目標與執行期程，積極推動汞產品生命週期的風險控管與禁限用措施，以善盡無毒永續之責任；而藉由「國際化學物質管理研討會」的專題探討，共同針對國際化學品管理政策的現況發展、企業擔負的社會責任、人才培育的趨勢規劃與綠色永續的國際接軌等面向帶來新知與展望。

環保署在 8 月 9 日帶領參與本次活動的國內外專家學者，前往桃園中台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境資源教育中心參訪，為本次活動帶入精彩的尾聲。中台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全國第一家廢照明光源回收處理廠，秉持「利用厚生」的精神，將不易處理的廢照明光源予以回收，將其水銀、螢光粉和玻璃等，重製成環保燈管，充分達到資源循環再利用的環保精神，更符合本次活動的核心主軸精神「無毒家園·綠色首都·永續社會」。



在聯合國設定於西元 2030 年應達到的永續發展目標中，有多項提醒全世界應該關注的生態、氣候、消費生產等永續議題，從民眾健康為出發點，對於建構一個安全的化學品使用環境進行展望及努力。環保署藉由舉辦本次活動，汲取國內外專家的寶貴經驗，掌握國際最新邁向共同目標的動態趨勢，更與國際接軌呈現臺灣管理政策與成果，期許國際合作一同推動無毒、綠色、永續環境所面臨的挑戰與契機，並奠定長久相互交流合作的基石。

# 環保署公告「應設置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或 專責人員及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之公私場 所」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保處  
發布日期：2019.08.06



環保署於 108 年 8 月 6 日公告「應設置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或人員及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之公私場所」草案，將優先納管鋼鐵、水泥、電力及石化業等有排放有害空氣污染物(Hazardous Air Pollutants, HAPs)之虞的主要固定污染源，要求其設置健康風險評估專業人員，以落實執行降低有害空氣污染物所致健康風險之減量管制工作，保護民眾健康。

本公告係配合 107 年 8 月 1 日修正公布之空氣污染防制法增訂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排放有害空氣污染物之公私場所，應設置健康風險評估專責

人員」，針對鋼鐵業( 鋼鐵冶煉業 )、水泥業( 水泥製造業 )、電力業 ( 鍋爐發電程序、引擎發電程序、鍋爐蒸汽產生程序及熱煤加熱程序 ) 及石化業 ( 石油煉製業、基本化學原料製造業、石油化工製造業、塑膠、合成樹脂製造業及人造纖維製造業 ) 等，增訂應設置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規定，並整併前於 93 年 12 月 22 日公告「第一批至第三批應設置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或人員之公私場所」( 以下簡稱前公告 )，訂定公私場所應設置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或人員及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之設置等級條件，促使工廠依分類設置專業人員，以協助推動相關工作。預計全國需新增設置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約 300 人，對於新增設置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之場所，將給予 2 年緩衝期進行人員招募及訓練，至 110 年 8 月 1 日生效。其餘前公告內容已規定應設置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甲級及乙級專責人員之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其公告條件未改變，則於法規公告日即生效。

有關本次公告相關資料請參閱環保署新聞專區下載附加  
檔  
案  
( [https://enews.epa.gov.tw/enews/fact\\_index.asp](https://enews.epa.gov.tw/enews/fact_index.asp) )，或於

公 告 日 3 日 後 至 行 政 院 公 報 網 站

(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index.do> ) 下 載 參 閱 。

# 環保署修正發布「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保處  
發布日期：2019.08.06



環保署於 108 年 8 月 6 日修正發布「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名稱並修正為「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新增有關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的設置規定，並強化專責人員代理制度，期能藉由專責人員的設置，落實空氣污染防制及健康風險預防與管理工作，以保障國人健康。

環保署表示，因應 107 年 8 月 1 日修正公布的空氣污染防制法（以下簡稱空污法）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排放有害空氣污染物的公私場所，應設置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所以配合修正本辦法，修正過程也參考「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規定，以期環保專責人員管理方式一致。本辦法修正重點包括：新增健康風險

評估專責人員的設置規定及其應從事的業務內容，以及與現行空污專責人員或其他類(水、廢、毒)專責人員互相兼任的規定；強化專責人員設置及代理制度，並明定禁止的行為及業者的管理責任；明確處罰業者及專責人員的要件，使專責人員的管理制度更完善。

至於實際應設置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的對象及應完成設置的時間，環保署已同步修正公告應設置空氣污染防制單位或人員之公私場所；另有關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的訓練資格、訓練時數及課程內容等，也已納入「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修正內容，並於 108 年 7 月 8 日修正發布，作為未來辦理專責人員訓練的依據。

本辦法修正發布之相關資料請參閱環保署新聞專區下載 附 加 檔 案 ( [https://enews.epa.gov.tw/enews/fact\\_index.asp](https://enews.epa.gov.tw/enews/fact_index.asp) )，或至 行 政 院 公 報 資 訊 網 ( 網 址 :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 ) 下載參閱。

# 環保署鼓勵民眾多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共同維

## 護空氣品質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保處

發布日期：2019.08.05



有關報載本署與國衛院國家環境醫學研究所執行「懸浮微粒特徵對民眾健康影響之研究」，106 年度針對捷運、公車、汽車、機車、步行、腳踏車等 6 種不同通勤型態，量測捷運  $PM_{2.5}$  濃度最高一事，因該研究所測得之  $PM_{2.5}$  濃度高值情形發生於地下捷運非全罩式月臺，車廂進站時，車輪與軌道間快速摩擦產生粒狀物質揚起而造成測值偏高。惟在評估通勤暴露量時，應整體考量暴露濃度及暴露時間，因民眾在捷運月臺候車時間短暫，相較於其他通勤方式之  $PM_{2.5}$  暴露量並不高，仍請民眾多搭乘捷運系統及公車等大眾運輸工具。

環保署指出，106 年間曾另佩帶微型感測器模擬民眾通勤型態進行研究，分別透過汽車、捷運、公車及摩托車執行

平均通勤距離約 10.8 公里的 PM<sub>2.5</sub> 暴露量監測。監測結果顯示，通勤空污暴露量明顯受到選擇通勤工具的影響，以汽車最低、捷運次之，請民眾選擇多搭乘捷運系統及公車。依據環保署監測結果顯示，汽車、捷運、公車及摩托車通勤時 PM<sub>2.5</sub> 暴露平均濃度分別為 7.6、21.9、23.5 及 32.1 μg/m<sup>3</sup>，平均濃度約為 22.1μg/m<sup>3</sup>，捷運等大眾運輸工具還是最佳選擇。

環保署表示，捷運車輛之粒狀污染物來源為捷運月臺於車廂進站時，因車輪與軌道間快速摩擦產生粒狀物質揚起。綜觀倫敦、紐約、巴塞隆納等城市之捷運系統，均有地下空間懸浮微粒偏高的問題。為解決捷運車廂粒狀物空氣污染問題，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早已引入隧道清洗機具，藉以提高隧道內設備的清潔度；並依內政部營建署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定，以確保中央空調系統足量的外氣通風換氣量；推動中央空調風管內部積塵之定期清潔作業，以降低冷氣運轉過程中，管道內積塵之粒狀污染物逸散情形；空調箱內部至少須設置雙道過濾措施等相關措施，發揮以初級濾網保護內部元件設施免遭撞擊以及高效濾網同時過濾粒狀污染物 ( PM<sub>10</sub>、PM<sub>2.5</sub> )與微生物( 真菌以及部分細菌 )的雙重功效。



我國境內移動污染源對空氣品質的影響約占三分之一，而通勤時使用的運輸工具更是大眾最密切接觸的移動污染源，不管是學生或上班通勤族皆長期定時暴露於該環境中，其空氣品質的好壞與否將影響到民眾的身體健康狀況。環保署表示，本次調查值得注意的是，雖然駕駛汽車的  $PM_{2.5}$  暴露量最低，惟其單位乘客（以 2 名乘客計算）單趟產生通勤的空氣污染卻是最高，排放量可達 0.31g，捷運、公車及摩托車則分別為 0.01、0.08 及 0.23g；此外，臺北都會區捷運系統的空气品質明顯較英國薩里大學的研究結果良好（落於 AQI 普通的級距 15.5~35.4  $\mu\text{g}/\text{m}^3$  之間），其與搭乘公車的暴露量雖較駕駛汽車高，但此監測值係包含轉乘候車及車門開啟帶入等接觸外界的空氣，整體而言當車廂內的空調正常運作時，其車廂內  $PM_{2.5}$  濃度可降至與汽車內相近；騎乘摩托車的空污暴露易受到大氣與機動車輛近距離排氣加成的影響，建議民眾應配戴口罩或是選擇遠離通勤尖峰路段。

# 環保署公告「第一批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 物種類及排放限值」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保處

發布日期：2019.08.05



環保署今(5)日公告「第一批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種類及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排放限值」，優先公告 73 項有害空氣污染名單及 5 項有害空氣污染之排放管道排放限值，以落實執行降低有害空氣污染所致健康風險之減量管制工作，保護民眾健康。

本公告係配合 107 年 8 月 1 日修正公布之空氣污染防治法增訂第 20 條第 4 項規定，參採世界各國包括美國、歐盟、德國、日本、韓國等國或組織列出之有害空氣污染列表，篩選出候選物種清單，再以國際癌症研究總署 (International Agency for Research on Cancer、IARC) 公布之物種危害性為基礎，彙整出 73 項優先列管之有害空氣污染名單，種類包括有機性有害空氣污染 (61 項)、

重金屬及其化合物( 8 項 ) 及其他類( 4 項 ) 等，未來將採批次公告方式逐步增加列管物種，並於法規公告日即生效。

另配合空氣污染防治法修法後增訂第 53 條：「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排放管道排放空氣污染物違反第 20 條第 2 項所定標準之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限值，足以生損害於他人之生命、身體健康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 1,500 萬元以下罰金。」之規定，排放限值之管制目的，係做為業者排放有害空氣污染物是否違反該法 53 條規定得處刑罰之判斷依據。排放限值之訂定方式，係參考國內外各類有害空氣污染物暴露對人體健康或致死相關參考濃度值(包括保護行動基準-威脅生命影響 PAC-3、立即致危濃度(IDLH)、急性暴露指引水準(AEGL Level3) 及半數致死濃度(LC50)等數值)，並檢視我國產業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情形、控制技術及檢測數據等本土化資料，考量在短時間急性暴露情形下，會對民眾產生危及生命的健康影響或造成死亡之污染物濃度值，評估對民眾健康影響。

環保署表示，本公告採滾動檢討方式，未來將分批訂定

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限值，本次優先訂定戴奧辛、氯乙烯單體、鎘及其化合物、鉛及其化合物及三氯乙烯等 5 項重要有害空氣污染物之排放管道排放限值，其中戴奧辛為 10ng-TEQ/Nm<sup>3</sup>、氯乙烯單體為 20ppm、鎘及其化合物為 10mg/Nm<sup>3</sup>、鉛及其化合物為 10 mg/Nm<sup>3</sup> 及三氯乙烯為 5,000ppm，並於法規公告日即生效。

有關本次公告相關資料請參閱環保署新聞專區下載附加檔案  
([https://enews.epa.gov.tw/enews/fact\\_index.asp](https://enews.epa.gov.tw/enews/fact_index.asp))，或於公告日 3 日後至行政院公報網站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index.do>) 下載參閱。

# 免洗餐具擦乾淨 還我清淨好環境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基管會

發布日期：2019.08.01



當資源回收與音樂快閃行動劇在一起會擦出什麼火花呢?8月3日下午2點於台北市信義新天地香堤大道(A9與A11南段),環保署舉辦「免洗餐具及飲料杯回收宣導快閃活動」,以青春活力之舞蹈傳達回收免洗餐具及飲料杯之正確觀念,與現場的大朋友、小朋友一起“動ㄗ!動ㄗ!”、讓我們一起來認識廢紙餐具回收之要領!

環保署表示,免洗餐具(含紙杯)為了防水及油漬,會在表面塗上一層聚乙烯( polyethylene, PE )或浸臘處理,回收後到專業的廢紙容器處理廠,除了回收纖維再製成紙品,還可將這些塑膠膜回收再利用;如果將其送到一般紙廠,塑膠膜會成為垃圾,所以民眾在回收分類應將其歸類為「廢紙容器類」。至於塑膠飲料杯都可以依不同材質回收,處理成塑膠

粒，再做成各種型式塑膠再生品。

環保署呼籲為避免蚊蟲孳生及惡臭產生、改善回收從業人員工作環境，民眾在使用完紙餐具及飲料杯後，請將盒(杯)內殘渣、湯水去除，並用衛生紙簡單擦拭後才丟入回收桶或交給專業回收商、清潔隊。

環保署表示透過此次的活動，希望使店家及民眾了解免洗餐具及飲料杯之回收步驟，讓免洗餐具除了提供生活上的便利性，也不會增加環境的負擔，並鼓勵民眾以隨身攜帶環保杯或環保碗筷方式，減少使用一次用產品，為地球盡一份心力。

# 環保署預告修正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部分條

## 文草案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管處

發布日期：2019.08.01



環保署為落實廢棄物清理法規定，加強縣環境保護局對轄內一般廢棄物處理設施之統一管理及調度權限，且考量實務管理，需明文一般廢棄物處理設施處理廢棄物之優先順序及執行原則，爰預告修正「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新增地方政府對於轄內一般廢棄物處理設施管理規範。

環保署表示，本次預告修正「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草案內容主要重點有：(1) 強化縣環境保護局對轄內一般廢棄物處理設施之統一管理及調度權限，修正各級執行機關之分工原則。(2) 明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八條第六項所稱餘裕處理能量之定義及計算基礎，以符實務管理需求。

相關預告資料將於預告日起 3 日後詳載於環保署網站

<http://ivy5.epa.gov.tw/epalaw/index.aspx>)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區」網頁，民眾可逕自上網參閱，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告之次日起 30 內陳述意見。後續環保署將辦理修正草案公聽會及研商會，聽取各界意見。